



#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年報  
2019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概要	12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  
王宇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主席)  
黎雅明先生  
蕭錦成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主席)  
蕭錦成先生  
鄭炳文先生  
王麒銘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蕭錦成先生(主席)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王麒銘先生

##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FCPA)

## 授權代表

王麒銘先生  
嚴秀屏女士 (FCPA)

##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6 樓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41 樓 4101-04 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 10 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 樓 A 室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789

## 網址

[www.royal-deluxe.com](http://www.royal-deluxe.com)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達約60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73.3百萬港元的收益減少約10.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56.1百萬港元減少約22.6%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3.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10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109.6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約2.9%，反映主要項目延誤的不利影響及模板分包業務具挑戰的環境。考慮到我們在二零二零年的發展機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儘管如此，我們仍然有信心，並在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獲得七份合約總值約37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61.8百萬港元)的新合約，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9.6%，同時完成了十份分包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十份在建分包工程項目，估計未付價值總額約61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6.0百萬港元)，並維持穩定。我們預期手頭合約之剩餘價值仍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業務收益及來年的盈利。

全球經濟增速趨緩，擴張勢頭減弱，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和金融狀況惡化是影響經濟前景的主要風險。

展望未來，香港建築業將延續良好的發展勢頭，但香港私人樓宇投資氣氛轉向觀望，樓宇建築市場暢旺勢頭略有放緩。香港特首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明日大嶼願景」宏大發展計劃，將帶來蓬勃發展機遇，為建築市場注入新活力。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和行業市場走勢，制定前瞻性的經營策略，主動應對外部經營環境變化。

本集團繼續通過建築信息模擬(「**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促進技術升級。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完成模板設計軟件的3D建模並不斷開發模板應用的4D建模。該等軟件將進一步細化以優化設計及項目管理程序。本集團亦實現於模板建造等領域的若干技術創新。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一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一項新加坡專利及一項澳大利亞專利。

本集團實施「高品質管理，靈活解決方案」的經營策略，以「技術創新與優化客戶設計為核心能力」發展戰略為基礎，堅持穩定的業務增長。同時，我們將抓住市場機遇，將業務推向不同的建築和地理區域。

與前一年相同，為了提高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很高興在本年度報告中介紹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總結了我們的努力和在促進和加強本集團內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 主席報告

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本集團能夠維持穩健之發展，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客戶、分包商和供應商表示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的持續支持，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和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精神。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王麒銘

主席兼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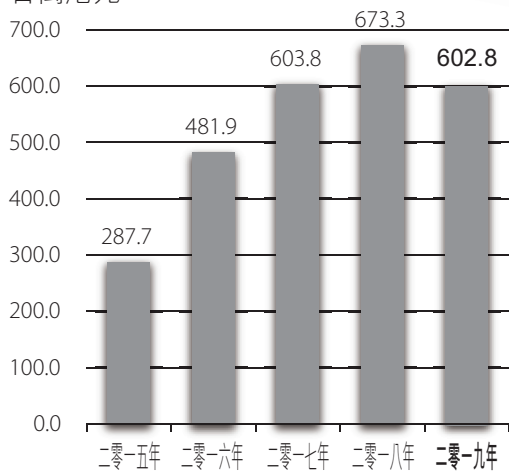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變動
<b>財務摘要(百萬港元)</b>			
收益	<b>602.8</b>	673.3	(10.5%)
毛利	<b>106.5</b>	109.6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43.4</b>	56.1	(22.6%)
<b>財務比率</b>			
毛利率	<b>17.7%</b>	16.3%	8.6%
流動比率	<b>2.1</b>	2.0	5.0%
速動比率	<b>2.1</b>	2.0	5.0%
資本負債比率	<b>24.8%</b>	22.1%	12.2%
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b>19.7%</b>	25.1%	(21.5%)
總資產回報率	<b>11.8%</b>	14.9%	(20.8%)
利息覆蓋率	<b>16.1 倍</b>	26.4 倍	(39.0%)
<b>每股股份財務資料(港仙)</b>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b>3.61</b>	4.67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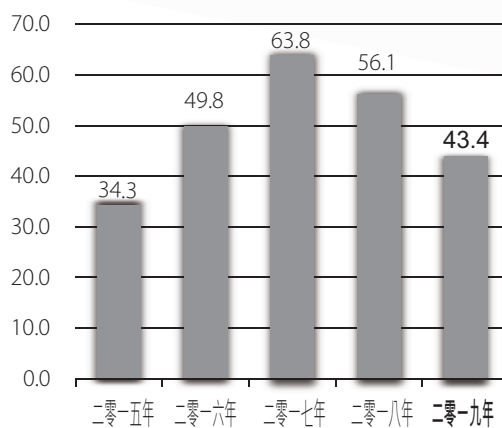
##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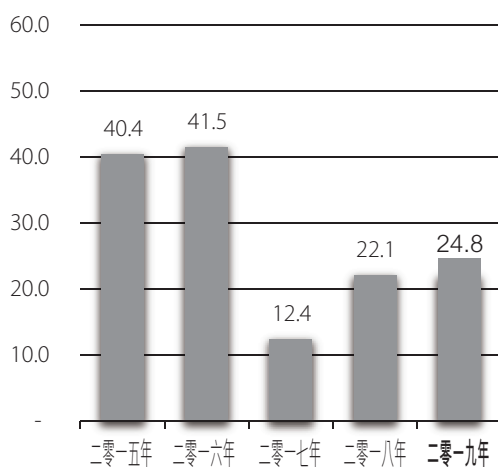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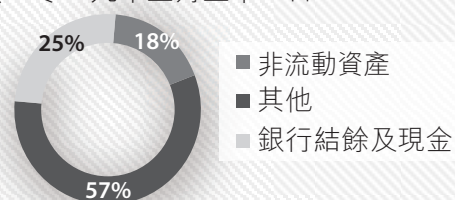
## 槓桿

百分比



## 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資本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為專門提供模板架設及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模板業務，在香港提供其服務累積逾24年經驗。本集團積極承接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的大型模板架設項目。本集團的直接客戶為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最終客戶為項目的擁有人，包括政府、公共交通營運商、主題公園及物業開發商。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升級及提高其行業技能及建築方法，堅持改進其工藝及提升其管理程序的持續方針、發展建築技術應用及創新模板建築專利。此外，本集團開始基於模型技術應用的建築資信模型，用於模板工程設計及投標過程、土建計量（「TAS」）及工料清單計量（「TBQ」）。本集團認為我們的管理及營運團隊於模板架設行業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因此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寶貴財產促進本集團向成功邁進。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約為60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73.3百萬港元減少約10.5%或7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3.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為56.1百萬港元。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收益及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的本集團主要土木工程項目會展站及西面鐵路隧道（「SCL1123項目」）建設推遲，該延遲由於受自二零一八年年中該地盤停工影響。SCL1123項目主承包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重新開始地盤挖掘工程，工程進度及成本因此受該停工影響。本集團已要求項目管理團隊積極採取措施恢復進度以減少延誤成本。本集團將繼續與SCL1123項目主承包商合作以按計劃完成項目；
- (ii)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初完成更替合約安排完成為止，M+博物館項目建築工程暫時停工（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工程進度及成本因此受該停工影響；及
- (iii) 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完成的若干項目中因履行合約義務和合約後管理成本所產生的成本，大部分收益已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呈報。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為本年度新應用的香港財報告準則之一。倘該新會計準則未獲應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53.1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獲得七個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為約37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61.8百萬港元減少約19.8%，其中六個合約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當中三個項目已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十個手頭項目，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為約615.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約646.0百萬港元減少約4.7%。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後，本集團進一步獲得一個新的於西九龍文化區演藝綜合劇場(LTC)的模板合約L1合約，總合約價值約124.6百萬港元。憑藉手頭項目，預期未來幾年分包工程的表現維持穩定。

獲授年度／項目	角色	合約性質	狀況
<b>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b>			
M+ 博物館項目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b>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b>			
白田邨第7及第8期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b>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b>			
位於將軍澳的SC2101 Global Switch 香港1 (GSHK) -3、4及5棟數據中心	分包商	傳統木模板(早期工程)	大致竣工
位於將軍澳的SC2105 Global Switch 香港1 (GSHK) -3、4及5棟數據中心	分包商	上層結構及外部工程的模板工程	施工中
14105 大圍站物業發展項目 (B區平台及T5-6塔台)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SCL1123/SC231 會展站及西面鐵路隧道	分包商	站模板及混凝土	施工中
<b>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度</b>			
M+ 博物館項目	分包商	M+ 博物館RDE大樓的ABWF工程	施工中
J3777—何文田常盛街KIL11257 擬建 住宅發展項目	分包商	系統模板	施工中
J3699—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	分包商	模板(平台鋼筋混凝土結構 —樁帽至5樓)	施工中
14105-08 大圍站物業發展項目 (A區牆腳線、平台及T1-3塔台)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70.5百萬港元或10.5%，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673.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602.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報「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的兩個主要項目的暫時進度延遲。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9.6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2.9%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06.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6.3%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7.7%，主要由於大部分比例的本集團收益源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項目，該等項目通常毛利率較高，相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較少的直接成本。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辦公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4.4百萬港元增加約14.0百萬港元或31.6%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薪酬及行政員工薪金)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董事酬金及行政員工薪金約為38.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為28.0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35.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金額增加及銀行借貸的平均利率上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8.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56.1百萬港元減少約12.7百萬港元或22.6%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3.4百萬港元。純利率減少約1.1個百分點，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3%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7.2%。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已並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本公司公告所載之計劃用途動用。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示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項結餘 千港元
為位於油尖旺區的現有模板工程項目初始成本撥付資金	27,433	27,433	-
用於購入辦公室物業	41,101	41,101	-
用於投資新信息技術系統	10,102	5,063	5,039
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10,399	10,399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9,607	9,607	-
	98,642	93,603	5,039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未動用款項計劃投資新的資訊系統並結轉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款項約5.0百萬港元。其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本集團認為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款項為繼續發展業務資訊系統之較好的儲備並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現正進行新的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並繼續投資於建築資訊模型系統、相關培訓、設備以及軟件特許權。該等舉措能夠使本集團提高營運效率、為日後模板架設行業新科技及先進的知識建立良好的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努力實現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料所得款項用途不會有任何變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b>2.1</b>	2.0
資本負債比率 <sup>2</sup>	<b>24.8%</b>	22.1%
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3</sup>	<b>不適用</b>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sup>4</sup>	<b>16.1 倍</b>	26.4 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
2. 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總債務（銀行借貸之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3. 債務對權益比率計算為總債務（銀行借貸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4. 利息覆蓋率乃基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所產生利息開支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2.1及2.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數字代表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26.4倍降低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16.1倍，主要由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約22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5百萬港元）之權益及約5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4百萬港元）之債務組成。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包括銀行貸款在內的若干債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本集團維持各種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工資付款佔本集團現金流出的大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約14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4百萬港元），其中約6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由約49.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4.7百萬港元，到期日期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4,744</b>	32,933
第二年內	<b>4,775</b>	68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160</b>	2,185
五年以上	<b>12,997</b>	13,572
	<hr/>	<hr/>
根據以下分類：		
流動負債	<b>54,676</b>	49,374
非流動負債	<b>-</b>	-
	<hr/>	<hr/>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4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結餘(到期日為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連同到期日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結餘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固定利率貸款。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約24.8%(二零一八年：約22.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新項目融資的銀行借貸增加。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4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8百萬港元)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本集團一個建築合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合約，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份受限制定期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份建築合約與一間銀行簽訂保理協議並訂立無限制金額抵押款之抵押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融資之若干銀行賬戶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借貸、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幣計值。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8,000港元)。

##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仲裁」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仲裁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明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兩項針對聯歐沃－新昌－保華聯營(「聯營公司」)的仲裁申請(「該等申請」)。根據該等申請，明泰(作為「申請人」)就兩份分包合約引起的糾紛向聯營公司(作為「答辯人」)提出仲裁。答辯人表明會向申請人提出反申索。

申請人聲稱(其中包括)聯營公司未能妥善評估明泰與聯營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訂立的兩份分包合約項下的延遲時間及應付明泰的價值總額，並造成延誤及影響分包工程的進度及完工時間，而該延誤令明泰產生虧損及／或開支。申請人就(其中包括)兩份分包合約的延誤及其承受的損失約273百萬港元，即聯營公司於兩份合約項下未支付的款項，尋求緩解。

截至本年報日期，上述仲裁聆訊尚未展開且暫無法評估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仲裁的進展情況於必要時或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內部產生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一般來源。為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強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僱員花紅根據各僱員之表現派發。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8.0百萬港元)。

## 分部資料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不確定性外部因素

儘管建造業乃香港傳統核心產業之一，且其現時受惠於政府大型及長期的基礎設施項目以及未來幾年私營部門住宅單元的供給穩定增加，建築行業受政府政策變動、貿易緊張、財務危機及發生無法預料的自然災害等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有關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的市場風險。因延遲批准新撥款而導致項目動工延遲，尤其是公營部門的項目，採購建築材料的價格上漲或工人的調配可能影響項目組合。董事已密切監察政府預期進行的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承接的新項目數目及商業或住宅用地的投標結果，從而調整業務策略以參與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執行董事的責任為識別及評估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不時採納不同的策略以緩解市場風險。然而，模板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建造行業的持續繁榮。

### 成功競標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是否取得模板架設以及相關配套服務。鑒於該等獲授合約的非經常性質及本集團對客戶並無長期承諾、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量或會按年轉變。

完成手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合約總額相約的新合約，或未能取得任何新合約，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模板行業為高度競爭的行業，本集團須打造良好的聲譽及往績記錄、維持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良好關係、確保機器可用性及其維持具競爭力的項目價格。倘模板建造分包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本集團或會面臨降低報價的壓力，以致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 項目延遲風險的不確定性

項目延遲會影響本集團現金狀況。本集團定期與總承建商(即客戶)就各地盤進度召開進度會議。本集團計劃相應部署勞動力及其他資源。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亦預測未來月份將完成的工程，以計劃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用途，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隨後考慮是否需要實施應變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可持續的勞動力供應

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已於建造行業存在多年，本集團憑藉維持與現場及場外僱主及分包商的關係。本集團有認可分包商名單，本集團定期審閱及更新該名單確保彼等有足夠的勞動力。項目團隊舉行例會討論勞工的部署，包括時間及所需工人數目。本集團已提早計劃模板設計階段及推薦系統模板(倘可能)，由於安裝系統模板較木材模板需要較少的人力，因此成本較低及需要較少富有經驗的工人，從而預計更多勞動力供應。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國際貿易環境持續動蕩，考慮到香港特區政府對大型基礎設施投資發展及長遠的房屋發展的承諾以及所提出的土地供應計劃，建築行業的前景保持樂觀。

作為在香港模板架設行業歷史悠久並具有良好聲譽及豐富經驗的分包商。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與對手競爭。未來，本集團將穩定運營以維持穩定健康的發展。同時，本集團將合理分配內部資源，並尋找擴充我們的業務於建築行業不同領域及地區的渠道，抓住新的商機。

## 報告期後事項

### 獲授新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獲授一個於西九龍文化區的模板分包項目 Lyric Theatre Complex (LTC) 的 L1 合約，合約總價值約 124.6 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年報日期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執行董事

### 王麒銘先生

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王麒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王麒銘先生為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麒銘先生於模板建築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於一九七八年進入建造業，擔任模板建築學徒。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透過參與不同建造項目繼續獲得模板建築行業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知識。王麒銘先生隨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且於歷年來透過成立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擴大其業務。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其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香港模板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其會長。

王麒銘先生為行政總裁周麗卿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之父親。

### 王宇軒先生

王宇軒先生(「**王宇軒先生**」)，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化學專業理學士學位。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底在美國繼續其生化科學的研究生教育。王宇軒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總經理高級研修班學習。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奧齒泰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助理銷售經理。之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的個人助理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擢升為成本控制總監。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畢業於由香港大學商學院、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及倫敦商學院組織的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碩士亞洲課程(EMBA-Global Asia programme)。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副書記。

王宇軒先生為王麒銘先生及周麗卿女士之兒子，而王麒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周麗卿女士為行政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黎雅明先生

黎雅明先生(「黎先生」)，62歲，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威爾士大學加的夫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隨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香港律師會會員及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新加坡高等法院的代訟人及律師。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炳文先生

鄭炳文先生(「鄭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多間私人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職務。

鄭先生目前亦為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3)、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及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鄭先生也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退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前稱為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6)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兼讀)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認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附屬會員。

### 蕭錦成先生

蕭錦成先生(「蕭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皇家百聖大學，並取得建造工程及管理專業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獲得威爾士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文憑及學位。彼現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環境工程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成員。彼亦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師公會的會員及澳大利亞與新西蘭保險金融學會的高級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蕭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區域經理。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Sime Insurance Brokers (HK) Lt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經理助理。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Man Sang Holdings Inc，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於Howden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九年起為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集成農業物流平台及從事城鄉移遷再開發的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亦為Lockton Companie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提供風險諮詢及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的副行政總裁。

### 高級管理層

#### 周麗卿女士

周麗卿女士（「周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周女士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卓越領導高級研修班的課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董事長高級研修班的課程。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經理職位，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凱信銘建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周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晁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管理各類工商業及房地產投資。

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配偶及王宇軒先生（執行董事）的母親。

#### 陳永成先生

陳永成先生（「陳永成先生」），5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陳永成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法律事宜及戰略管理。

陳永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屯門工業學院會計證書及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分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高級會計證書及會計學進修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通過函授課程獲得企業管治碩士。陳永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為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認證專業會計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分別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永成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修完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陳永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陳永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服務於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鴻運建築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彼任職於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其最後職務為高級財務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陳耀國先生

陳耀國先生(「陳耀國先生」)，58歲，為本集團商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商務總監。陳耀國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合約糾紛及訴訟。陳耀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建築學證書及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學高級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州技術和持續教育學院的南悉尼學院工程學(電機工程)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建築管理與經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陳耀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陳耀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成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技術員，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成為成本工程師學會、項目管理學會、澳洲特許建築協會、特許建造學會、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耀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西松建設株式會社，其最後職務為高級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服務於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助理工料測量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任職於前田建設株式會社，其最後職務為工料測量經理。

## 吳浩霖先生

吳浩霖先生(「吳浩霖先生」)，43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吳浩霖先生主要負責項目進行日常監督及管理。

吳浩霖先生擁有逾27年的建造業經驗。彼於完成中五中學教育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開始擔任香港若干建築公司的建造工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浩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在瑞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管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在力華工程有限公司擔任主管。吳浩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項目助理經理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分別擢升為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及項目副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擢升為現時職位。

## 公司秘書

### 嚴秀屏女士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6歲，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現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嚴女士現時為七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積累逾10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且該期間並無不合規事件。

## 董事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其制定策略方向、監督營運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指派權力及授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管理層就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準則；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的職責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  
王宇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鄺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現比例高於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黎先生、鄺先生及蕭先生之委任函的期限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董事會所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王麒銘先生及黎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及各自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王麒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本年度，王麒銘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周女士為行政總裁。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針對可能因本公司的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之相關責任，本公司已安排了適當保險。有關保險保障內容會每年進行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因為他們為公司戰略、業績和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確保照顧到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之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參加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之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或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deluxe.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本年度報告所作之披露。

##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研究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最少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會議次數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會議
<b>執行董事</b>					
王麒銘先生	6/6	-	2/2	1/1	1/1
王宇軒先生	6/6	-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雅明先生	6/6	2/2	2/2	1/1	1/1
鄺炳文先生	6/6	2/2	2/2	1/1	1/1
蕭錦成先生	6/6	2/2	2/2	1/1	1/1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及蕭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須由最少三名成員(僅包括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僱員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職責主要為(i) 審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ii) 審閱有關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核數師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管理層聲明函件以及管理層的回應；(ii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v)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蕭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透過參考可比較的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酬金的適當性，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的條款，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薪酬待遇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及鄭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本公司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其委派嚴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嚴女士擁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為嚴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嚴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發展其技能及知識。嚴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以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有關目標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 可計量的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監察與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摘要連同為執行提名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 提名政策的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列載指引提名委員會在選擇、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方針。其亦旨在確保董事會能夠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多元化。

##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人選擔任董事職務，當中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統稱為「標準」)：

- (a) 所有方面的多樣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b) 有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數目；
- (c)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及
- (g) 承諾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 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通過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評估並推薦退任董事重新任命：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持續滿足這些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一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任命推薦：

- (a) 在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首先制定適當技能、角度及經驗清單以聚焦搜尋努力；
- (b) 在適當考慮本標準後，提名委員會可以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及遴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獨立廠商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提議；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過程以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發言及第三方參考調查；
- (d) 在考慮一名候選人是否適合任命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方式(如任何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推薦相關任命；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 監察與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本政策的落實情況。

##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本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方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提名政策的披露

提名政策之概要，包括提名委員會在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過程以及標準，並於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相關政策；

於致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通函中，其亦應載列：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其認為該候選人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被選出和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若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仍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予本公司董事會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債務比權益比率的水平、權益回報率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
- 對本集團的信譽可能造成的影響；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規定；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濟狀況、業務週期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該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該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以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並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法律約束承諾，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佈派發股息。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須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不時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及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紓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制定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的規定成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所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已就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與其內部核數師進行的溝通，以形成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及有效性的基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法定審核服務	1,200

## 股東權利

一項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之措施為於股東大會上可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按照該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 企業管治報告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其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oyal-deluxe.com](http://www.royal-deluxe.com)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人士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變動。





## 目錄

### 關於本報告

- 1.1. 報告期間
- 1.2. 報告範圍
- 1.3. 報告框架
- 1.4. 持份者參與
- 1.5. 持份者反饋

P.33 - 37

### 環境績效

- 2.1. 排放政策及合規
- 2.2. 碳足跡－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2.3. 氣體排放
- 2.4. 構建可持續框架
- 2.5. 減少材料使用及建築廢物

P.38 - 42

### 社區投資

- 3.1. 慈善捐獻
- 3.2. 企業社會責任及安全獎項

P.43

### 人力資本

- 4.1. 僱員總數
- 4.2. 僱傭政策及合規
- 4.3.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合規
- 4.4. 勞工慣例及合規
- 4.5. 人力資本發展及培訓政策

P.44 - 46

### 供應鏈管理

P.47

### 產品責任

- 6.1. 保護知識產權
- 6.2. 保障質量程序
- 6.3.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P.48 - 49

###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 7.1. 利益衝突
- 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P.50

### 可持續發展的前景

P.51



# 願景

成為香港最具影響力  
之模板架設服務供應商



# 使命

提供全面及一站式專業模板服務及工程  
解決方案；

創造客戶最大價值的同時維持更安全、  
環保及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環境

與客戶，員工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

# 企業價值

安全 | 誠信  
卓越 | 創新





## 1. 關於本報告

### 1.1.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及展示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環境及社會績效。

### 1.2.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報告集中於本集團於香港建造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大型模板架設項目方面的業務的營運活動。為優化及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有關資料以及執行及監察措施。本報告闡述本集團在日後達至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 1.3.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建議披露」條文之披露要求所編製。本報告符合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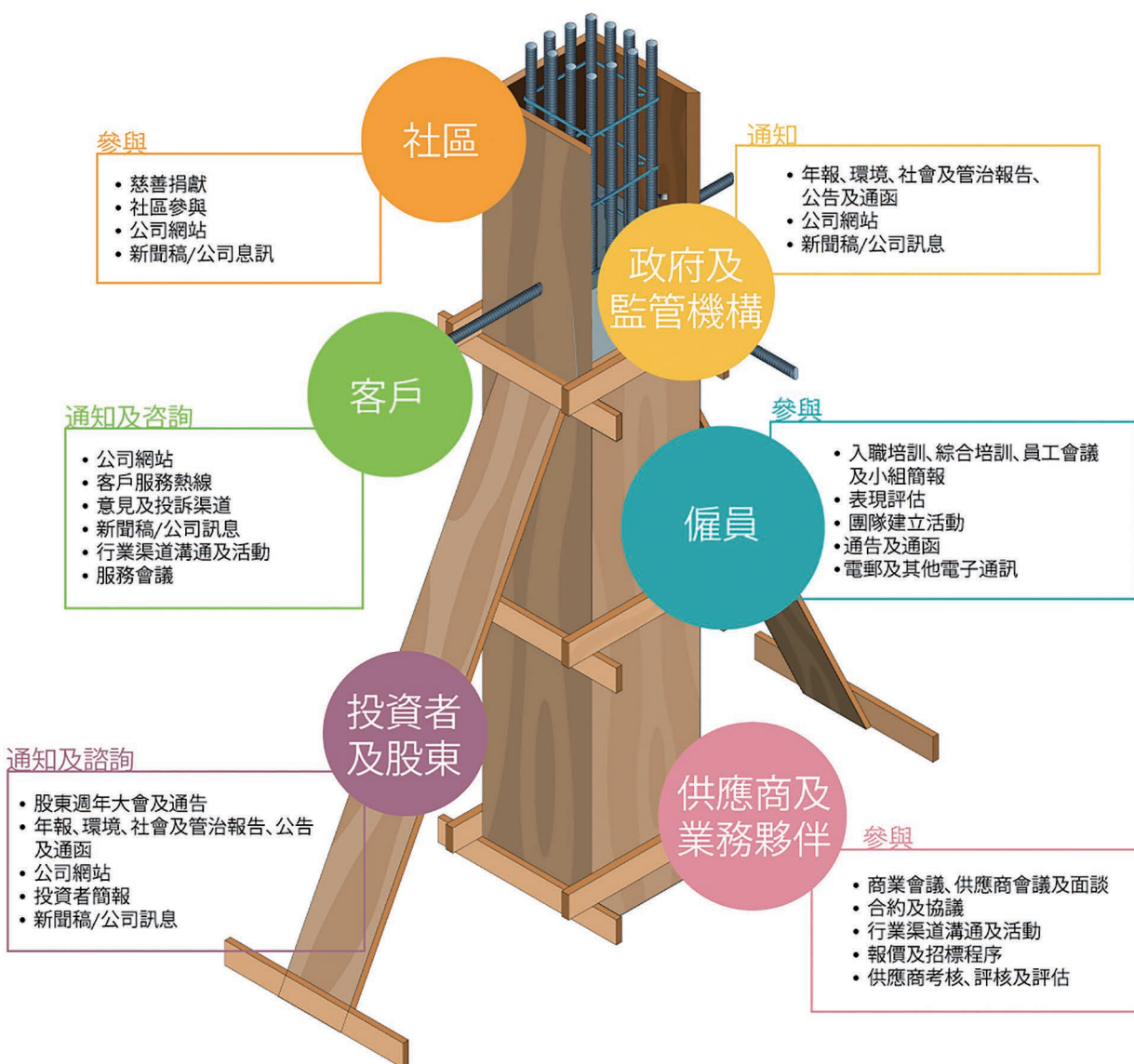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 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本節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
<b>A. 環境</b>	
<b>A1: 排放政策及合規</b>	排放政策及合規 碳足跡-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 氣體排放
<b>A2: 資源利用</b>	構建可持續框架 原材料消耗-木材及金屬
<b>A3: 環境及自然資源</b>	構建可持續框架 減少材料使用及建築廢物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B1: 僱傭</b>	僱員總數 僱傭政策及合規
<b>B2: 健康及安全</b>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合規 企業社會責任及安全獎項
<b>B3: 發展及培訓</b>	人力資本發展及培訓政策
<b>B4: 勞工標準</b>	勞工常規及合規
<b>營運慣例</b>	
<b>B5: 供應鏈管理</b>	供應鏈管理
<b>B6: 產品責任</b>	產品責任 保障知識產權 保障質量程序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b>B7: 反貪污</b>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利益衝突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b>社區</b>	
<b>B8: 社區投資</b>	慈善捐獻 企業社會責任及安全獎項



### 1.4.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觀點及反饋對其日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向持份者承諾，透過維持業務可持續增長確保僱員的健康生活及對環境的關愛。本集團採納綜合方針管理其業務的環境及社會績效。本集團已透過直接及公開的溝通，實施了以下持份者參與活動，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信任及長遠的關係。





## 1.5. 持份者反饋

閣下就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及方針所提出的意見及回饋對本集團持續改善及可持續性非常重要，請透過以下地址向本集團寄發閣下的建議及意見：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ESG@royal-deluxe.com](mailto:ESG@royal-deluxe.com)





## 2. 環境績效

### 2.1. 排放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深知其作業對其僱員、社區及環境的影響。因此，其環境管理政策是作為傳達期望及監控績效的指導方針。營運期間產生的所有排放及廢物受嚴格控制及監控。根據對所有建築地盤的要求，本集團嚴格遵守以下有關環境保護的香港法律及條例：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





## 2.2. 碳足跡-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

本集團致力於營運過程中透過減少、再次利用及循環使用能源、自然資源及材料將可持續性融入環境管理政策，並改善其環境績效。意識到能源及資源對環境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綠色辦公室管理政策作為指導方針倡導員工節約能源及資源以及減少廢物。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的節能工作包括利用節能燈具、關掉閒置的電燈、電腦及電器設備及設施、監察用水、使用數碼技術及廢紙回收再造、鼓勵使用公共交通並使用電話或視像會議替代出差公幹。

計入本集團的總部及倉庫，本集團之總營運面積為356.42平方米(二零一八年：850.53平方米)，佔碳足跡100%。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主要碳足跡：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變動 (按年)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化 碳當量計)	分佈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化 碳當量計)	分佈	
1	本集團流動燃燒原- 無鉛汽油及柴油	88.94	57.12%	115.94	56.07%	-23.29%
2	購買電力	39.08	25.18%	43.19	21.03%	-9.86%
	購買煤氣	0.12		0.30		
3	廢紙處理	27.37	17.70%	47.19	22.90%	-41.83%
	食水處理	0.13		0.12		
	污水處理	0.05		0.0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55.69	100%	206.79	100%	-24.71%
	溫室氣體減除-廢紙收回	12.21		4.29		184.62%
	減除後總溫室氣體排放	143.48		202.50		-29.15%
	碳排放密度	0.403		0.236		70.76%

\* 溫室氣體乃根據環境保護署與機電工程署共同出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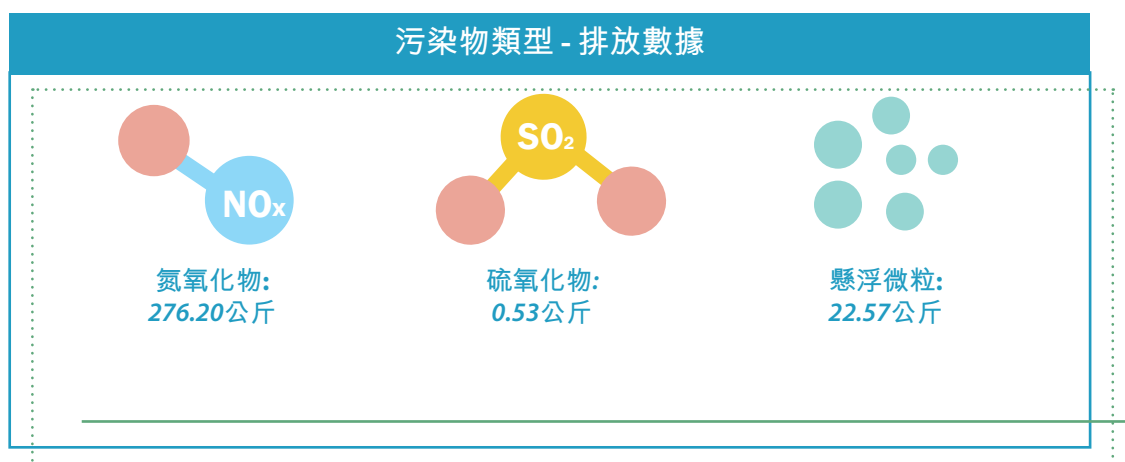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項目地點所用的全部電力及水通常由總承建商或物業擁有人提供。因此，並無溫室氣體排放數字可用於計算碳足跡。然而，本集團將與總承建商合作，尋求於未來數年記錄用電量及用水量的可能性，以制訂於營運中減少碳足跡的可量化目標。

### 2.3. 氣體排放

由建築工地的活動產生的塵埃或可吸入懸浮粒子物質可導致當地空氣污染。因此，使用清洗設備洗掉工地及車輛的污泥和灰塵以阻止灰塵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物質擴散至環境中，所產生的氣體排放並不重大。

氣體排放的另一個主要來源為運輸使用汽油及柴油驅動的汽車。汽車（尤其是柴油驅動）將大量污染物排放至環境中。下表概述本集團的總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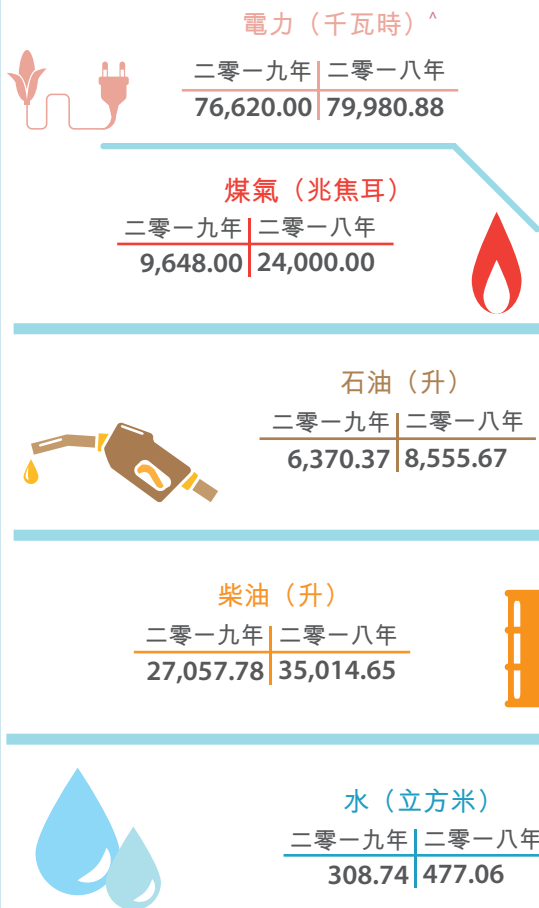




## 2.4. 構建可持續框架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不同能源及水資源使用量的按年比較：

### 能源及水資源消耗量



<sup>^</sup>電力消耗的能源密度為214.97千瓦時/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94.04千瓦時/平方米)。

### 原料消耗-木材及金屬

木材及金屬部件用於本集團的項目。隨著對使用木材對環境的影響日益關注，本集團繼續購買通過森林認證認可計劃認證的木材。超過90%木材採購自經認證森林認證認可計劃供應商，顯示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及以可持續方式發展業務。

下表列出原材料的使用及循環再造的按年度比較：

### 原材料消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木材 (立方米)	7,476.22	23,888.78
已回收:	無	2,220.00
回收率:	無	9.29%
金屬 (噸)	2,988.65	2,214.76
已回收:	1,113.26	962.84
回收率:	37.25%	43.47%

金屬



## 2.5. 減少材料使用及建築廢物

由於公眾意識提高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對處置建築廢物收費，減少建築廢物（木材及金屬）及循環再造對建築行業變得越來越重要。因此，本集團不斷努力設計及研究更好的施工方法，以使用重用及循環原材料建造模板。

與木材相比，金屬更易於重新使用及回收。儘管涉及較高維修成本、需要較大存儲空間及拆卸及分類混合金屬部件所消耗的時間，本集團推廣重新使用及回收金屬部件。為重用現有的金屬部件，本集團已租用兩個倉庫儲存重用物料。報告期間錄得金屬回收率為37.25%（二零一八年：43.47%）





## 3. 社區投資

### 3.1. 慈善捐獻

本集團認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作為香港社會的一員，本集團透過作出若干慈善捐獻及贊助繼續其對社區的關懷。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共同努力自發參與慈善活動。此舉不僅鼓勵員參加社區慈善計劃，也促進管理人員與僱員的相互分享及溝通。藉着支持慈善捐獻及社區參與，本集團旨在促進慷慨施予，在僱員之間及對香港社會產生積極影響。



受助機構	性質/事件
香港魯班廣悅堂	一般捐款
建造業議會-建造業運動及義工計劃	建造業開心跑暨嘉年華2019
香港明建會慈善基金	贊助年明建會Lap Dog Challenge 2018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Gammon Staff Recreation Club	「金門滿愛心行路上廣州」2018慈善步行籌款-匡智會
思健有限公司	2018年鼠戰中環活動贊助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2018年賣旗籌款

### 3.2. 企業社會責任及安全獎項

安全獎項計劃給予所有公司一種方式，衡量其於所從事行業的系統表現。本集團展現其實施優質業務的能力及決心，於報告期間獲得下列獎項：

**機構：**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可持續性獎項 - 安靜的施工方法



**機構：**  
香港建造學院  
金獎 - 聘用最多工種之分包商  
卓越獎 - 聘用最多畢業生之分包商  
獎項 - 積極參與合作培訓計劃之分包商

**機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  
優異獎 - 分包商  
獎項 - 最佳高空作業安全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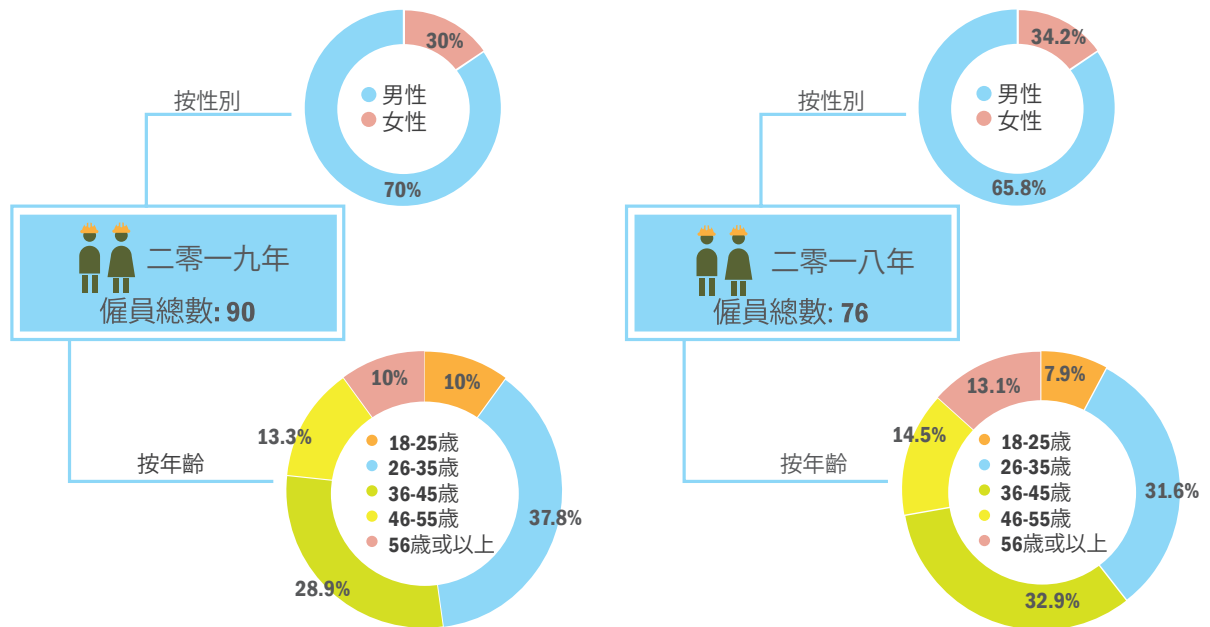
**機構：**  
禮頓 - 中建聯營  
— 安全獎勵計劃  
安全分包商獎獲獎者



## 4. 人力資本

### 4.1. 僱員總數

人力資本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之一，在提供專業及高質量服務中發揮重要作用，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成功的關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90人，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僱員組成。



總臨時僱員人數為3,031名（二零一八年：3,411名），其中有73名女性及2,958名男性、2,791名中國籍及240名來自不同種族背景（包括尼泊爾、巴基斯坦及越南等）。

### 4.2. 僱傭政策及合規

通過於行業內的多年經驗，本集團知悉其成功及發展高度依賴其勞動力，而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為最重要及優先；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支持平等及多元化的積極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發展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識別、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僱員。員工手冊已包含涉及僱傭及勞工標準、待遇及福利、假期及管治守則、公司組織架構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以保障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確保按僱員的能力、責任及表現對其進行評估及獎勵。

為培養員工的歸屬感，本集團鼓勵員工成立文化小組，增強員工之間的溝通，推廣企業文化、建立溝通橋樑及提升正能量。



### 4.3.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視「安全第一」為組織文化的相關價值，本集團已建立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保護僱員及確保遵守適用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建築地盤作業的僱員獲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例如頭盔、眼罩、耳塞、呼吸器、安全帶、手套、安全鞋），以保護個人。本集團定期溝通急救程序，僱員意識為高。

除為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及作業而進行的各種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外，亦使用金錢及非金錢獎勵以鼓勵及獎勵僱員的安全表現。本集團並參與建造業議會組織的建築工人試點醫療檢查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全體建築工人提供全面醫療檢查，讓彼等了解自身的健康狀況，及早發現有否任何健康問題。

本集團亦要求其分包商遵守其安全政策，以保障其工人利益。註冊安全審核員定期進行公司安全審核，以鼓勵安全合規及僱員之安全承諾。工傷率降低清晰顯示本集團推廣及鼓勵工作場所安全的努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頒多種安全獎項，且並無違反任何相關安全及健康條例及規定。



####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因工作相關而死亡人數	0	0
因工傷而休假超過3天	18	39
因工傷而休假少於3天	0	3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1,718.0	4,997.5
工傷率	2.47	3.98



#### 4.4. 勞工慣例及合規

本集團遵守與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工慣例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招聘、薪酬福利、培訓及發展以及工作晉升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目標是通過年度表現評核制度，按照僱員表現、經驗及資歷以薪金及工資獎勵及肯定僱員的貢獻。

員工招聘及聘用政策嚴格遵守聘用程序及勞工準則，確保根據工作要求、相關法律及應徵者期望聘用合適正確的人選，以保持公平、健康及可持續的勞動力。

於報告期間，有43宗與工傷索償相關的勞資糾紛針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本集團了解勞資糾紛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持續建立及採納各種辦法提高僱員安全意識及表現以降低工傷數字。

#### 4.5. 人力資本發展及培訓政策

本集團知悉僱員的經驗及技能對其持續成功及增長尤其重要及關鍵，乃由於模板工程項目一般為勞動密集型及需要特定技能。為確保為不同項目需要提供合適及專業勞工，本集團提供各種內部及外判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就彼等的知識提升及未來職業發展方面得到技術及專業培訓。由建造業議會組織的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技術提升課程）為最受僱員歡迎的計劃之一。本集團亦參與議會的建造技工合作培訓計劃，為立志於建造業發展其職業生涯的人士提供培訓。





##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一直與其供應鏈夥伴（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策略關係，以確保向其客戶交付安全及高質量產品。本集團的綠色採購政策旨在保證以誠實、具競爭力及公平的方式選擇可持續、生態友好及優質的產品，以達到最佳性價比及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於其認可供應商名冊內有合共96名（二零一八年：94名）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由於使用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提供可靠、穩定、具成本效益及高質量的產品）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極為重要，故本集團根據合理及明確的標準評估及挑選供應商，以致可執行及保證高質量工程及項目按時完成。







## 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乃香港少數具備設計能力（即「設計加建造」）可提供大型建造項目（不論樓宇建造或土木工程領域）中傳統模板及系統模板的模板架設分包商之一。設計加建造項目的整體成功取決於設計及使用合適的模板系統，以滿足不同建築要求。本集團實施創新建築方法及提高僱員技術為成功註冊多項專利作出貢獻，使我們有別於其他通常「只建造」的承建商。



本集團致力開發創新建築方法及改善員工的技術能力，並已成功註冊若干專利。採用此開創性的建築方法，令傳統建築工地成為更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能加強對環境的保護。明泰建築可移動鋁桁模（香港專利註冊編號：HK1230011；中國專利註冊編號：ZL2016\_2\_1061846.7及

201810545176.3；中國發明專利號：ZL2018\_2\_0829496.7及201610829463.8）採用高密度輕巧鋁材製成，可多次重用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其設計結構穩定，可支持高負荷工程，其全面防保配件可確保工作安全，且其容易運送的設計亦可提高工地作業效率，在施工過程中有效減少人手。

於報告期內，在項目質量及交付方面並無重大投訴。

### 6.1.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數個商標、專利及域名，乃由於該等商標、專利及域名對其品牌及企業形象很重要。本集團已遵守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法規。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事件出現，而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



## 6.2. 保障質量程序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創新及高質量工程。本集團之質量手冊訂明系統化及標準化的政策、過程及程序，以維持及保證其模板工程產品的質量。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質量要求，其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及管理材料選擇流程、質量管理系統以至有關質量控制及產品責任的地盤施工表現。此外，團隊的項目經理負責現場監督及檢查，以確保質量表現及避免不合規。

## 6.3.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適當管理及保障其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資料，以確保彼等的私隱及保密性；其伺服器及電腦受到登錄密碼的保護，且所有銷售合約、投標文件、相關牌照、僱員個人資料均整齊收集及存檔。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嚴格遵守資料收集、披露、使用、保留及存儲的準則以確保其完整性和安全性。





## 7.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致力於培育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文化並以公平、誠實及誠信作為其核心企業價值，全體僱員須恪守該價值。為正式落實該承諾，行為守則訂明對全體僱員的預期要求，以及本集團有關賄賂、利益衝突及處理本集團業務時的欺詐行為的政策。本集團嚴禁任何員工提供、誘使或接受業務夥伴、同事、顧客、供應商或本集團分包商任何具重大價值的饋贈，除非本集團授予同意。

本集團進行定期及系統的風險評估，並向僱員解說相關反貪污政策及程序。

### 7.1. 利益衝突

行為守則訂明所有董事及僱員均應避免讓個人利益與彼等於本集團之專業職能構成衝突。該政策亦要求僱員向本集團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作出書面聲明及就任何提供予或收取自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任何禮物或利益作出書面報告

### 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作為企業管治計劃的一環，本集團提倡道德行為的重要性，並鼓勵報告不當、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動。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列明舉報的流程及程序及舉報者可透過指定電郵嚴格保密地報告涉嫌欠妥行為、利益衝突、違規行為或不當行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在保密情況下對所有涉嫌欺詐事件進行調查。本集團定期進行商業道德培訓，以加深僱員理解及於中國節日假期通過電郵及簡報傳達道德行為準則，以提醒僱員本集團的規定。於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的相關欺詐個案的報告。



## 8. 可持續發展之未來

建築行業之可持續發展繼續面臨諸多挑戰，香港的經濟發展及市民對生活要求的不斷提升持續推動行業加速增長，但對資源剝奪及環境惡化的關注日益上升。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可持續地發展及成為資源保護的先鋒，並已投入精力以致力於成為行業競爭者中之環境保護領導者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設計實力，透過與商業夥伴及供應商合作探索創新建造方法，令行業蓬勃地持續發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配套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頁「主席報告」及第7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低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設立環境保護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環境保護及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環境保護和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和規例，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和廢物處理。本集團將繼續減輕其業務對環境之影響，並繼續努力節約能源。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珍視與所有持份者之關係及嘗試透過不同措施與彼等合作。人力資本為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本集團提供並定期審閱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培訓計劃及員工參與活動，以吸引、培養及挽留人才及僱員。

本集團與商業夥伴(以及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關係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亦對實現當前及長遠目標非常重要。

除業務關係之關連外，本集團亦與客戶以及供應商合作以實現業務營運、環保及社區投資之更佳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自願參與社區活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總額減累計虧損達約14.9百萬港元。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  
王宇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王麒銘先生及黎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王麒銘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1,600,000	66.8%

附註：

1. 王麒銘先生實益擁有Wang K M Limited（「Wang K M」）全部已發行股本，Wang K M直接持有本公司66.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被視為於Wang K M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Wang K M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Wang K M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周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01,600,000	66.8%

附註：

1. 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麒銘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兩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獲續新並將繼續分別於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之間開展。

俊川建築材料與俊川棚架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由王麒銘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胞妹及王宇軒先生（執行董事）之姑姐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經更新協議（「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俊川建築材料同意不時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建築材料。

本集團與俊川建築材料擁有良好及長期的關係，且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建築材料。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的建築材料用於架設木材模板及俊川建築材料過往乃根據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提供定制服務。董事確認，來自俊川建築材料的建築材料質量及交付符合本集團的規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並未向俊川建築材料提供獨家權利，本集團有權從任何其他供應商採購其可能供應的任何材料。本集團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向彼等採購建築材料。儘管，本集團亦不時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木材，董事認為，繼續與俊川建築材料的有關交易將多元化建築材料來源及獲得穩定的材料供應，符合本集團利益。

考慮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認為，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本公司與俊川棚架經更新協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俊川棚架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以及金屬棚架安裝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3,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獲告知，由於業務擴張，俊川棚架作為分包商一直提供金屬棚架安裝服務予其他承建商。俊川棚架自二零一八年亦開始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安裝服務。經考慮(i)俊川棚架於提供及安裝金屬棚架方面的專業知識；(ii)其對所提供金屬棚架的性能、承載能力及正確安裝方式的了解；(iii)安裝大型及複雜金屬棚架臨時支架的工程紀錄；(iv)本集團與俊川棚架間的良好業務關係；及(v)香港建築行業面臨的勞工短缺問題，董事認為，擴大本集團核准分包商名單至包括俊川棚架以提供金屬棚架安裝分包服務將有益於本集團。此外，俊川棚架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將不遜於本集團可自其他可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有經驗分包商所獲得者。

因此，董事認為，增加年度上限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俊川棚架，亦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經濟不利的情況，且董事會（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見解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份持有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第56至57頁「董事會報告」內之「關聯方交易及關聯交易」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

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Wang K M及王麒銘先生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詳情，請參閱第56至57頁「董事會報告」內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的其他合約。

##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各自均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承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自任何契諾人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契諾人有關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各董事因作為董事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作出辯護而承擔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彌償保證。

##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主要由固定部分(以基本薪金形式)及可變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償)組成，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彼等的經驗、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一般市況)。

薪酬委員會一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決定由有授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最多 1,000,000 港元	–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000,000 港元以上	1

##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 捐款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3,000港元)。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據董事所知及依照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於整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的充裕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2%(二零一八年：84.6%)且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29.4%(二零一八年：40.3%)。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約70.10%(二零一八年：64.0%)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約41.39%(二零一八年：27.9%)。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31頁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往三年概無更換外部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5頁至第125頁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確認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分別載於附註5及附註17的收益及合約資產的披露。

由於在釐定建築合約結果及完成建築工程的進度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我們識別確認建造合約收益、成本及合約資產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確認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主要包括：

- 按已簽訂合約及管理層籌備的預算審閱合約總額及預算成本。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確認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續)

- 了解管理層關於如何編製預算及釐定建築工程各個完成階段。
- 通過將已完成合約結果透過抽樣與管理層估計進行比較，評估預算的合理性。
- 測試建造工程實際成本。
- 藉取得客戶發出的證明或內部測量時確定的付款申請，評估完成建築工程的進度的合理性。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分別參考附註4所述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關鍵來源及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所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披露事項。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關。

於確定是否存在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於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時運用前瞻性資料及客戶過往收款歷史，此可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有關及評估 貴集團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
- 測試過往預設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前瞻性資料來適當調整。
- 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計算的準確性。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本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解除彼等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此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總監為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b>602,772</b>	673,275
直接成本		<b>(496,314)</b>	(563,636)
毛利		<b>106,458</b>	109,63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b>7,075</b>	5,4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58,427)</b>	(44,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b>2,845</b>	-
融資成本	7	<b>(3,609)</b>	(2,673)
除稅前溢利	8	<b>54,342</b>	67,977
所得稅開支	9	<b>(10,966)</b>	(11,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43,376</b>	56,06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b>3.61</b>	4.67

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59,976</b>	62,567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b>3,888</b>	3,829
俱樂部會籍		<b>1,188</b>	1,188
遞延稅項資產	22	<b>337</b>	104
		<b>65,389</b>	67,68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b>86,285</b>	140,57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	-	111,058
合約資產	17	<b>110,217</b>	-
合約成本	18	<b>1,739</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b>92,733</b>	57,066
當期可收回項稅		<b>10,636</b>	-
		<b>301,610</b>	308,695
<b>資產總值</b>			
		<b>366,999</b>	376,38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b>90,853</b>	91,193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	-	10,821
借貸	21	<b>54,676</b>	49,374
流動稅項負債		<b>1,314</b>	1,456
		<b>146,843</b>	152,84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4,767</b>	155,85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0,156</b>	223,53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	<b>126</b>	71
<b>資產淨值</b>			
		<b>220,030</b>	223,46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b>12,000</b>	12,000
儲備		<b>208,030</b>	211,46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20,030</b>	223,468

載於第65頁至第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麒銘先生  
董事

王宇軒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000	100,344	1,020	54,044	167,4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6,060	56,0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000	100,344	1,020	110,104	223,46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b>(3,430)</b>	<b>(3,430)</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	-	<b>(43,384)</b>	<b>(43,384)</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b>12,000</b>	<b>100,344</b>	<b>1,020</b>	<b>63,290</b>	<b>176,654</b>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b>43,376</b>	<b>43,376</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2,000</b>	<b>100,344</b>	<b>1,020</b>	<b>106,666</b>	<b>220,030</b>

附註：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54,342</b>	67,977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755</b>	3,466
關於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b>55</b>	13
撇賬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4</b>	1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b>(2,845)</b>	-
利息開支	<b>3,609</b>	2,673
利息收入	<b>(15)</b>	(66)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	<b>(114)</b>	(115)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b>58,791</b>	74,0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5,921</b>	(11,47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	-	(58,042)
合約資產增加	<b>(14,834)</b>	-
合約成本增加	<b>(1,739)</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340)</b>	(8,31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	-	(6,706)
<b>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b>	<b>47,799</b>	(10,482)
已收利息	<b>14</b>	66
已付利息	<b>(3,609)</b>	(2,787)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2,671)</b>	(14,628)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31,533</b>	(27,83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支付會籍款	-	(1,1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68)</b>	(62,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3,000)</b>	3,00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168)</b>	(60,44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b>83,107</b>	71,610
償還借貸	<b>(77,805)</b>	(42,982)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5,302</b>	28,62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2,667</b>	(59,6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7,066</b>	116,7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9,733</b>	57,066

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ng K M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 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一切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建築服務收益。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3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b>保留溢利</b>	
隨時間確認的建築收益	37,480
確認已產生合約成本	(89,437)
稅項影響	8,573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43,384)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續)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40,571	(47,950)	92,62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a)	111,058	(111,058)	-
合約資產	(a),(b)	-	96,230	96,230
當期可收回稅項資產	(a)	-	8,573	8,573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a)	10,821	(10,821)	-
<b>資本及儲備</b>				
保留溢利	(a)	110,104	(43,384)	66,720

\* 本欄所列之金額並未包含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使用產出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履行的履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成本參照合約之完成階段計入損益，而合約完成階段參照本集團所訂立合約之估計總發票價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支銷為已產生成本。已產生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遞延於損益確認並計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建築成本100,258,000港元已計入保留溢利。尚未產生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加快於損益確認並計入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建築成本10,821,000港元已計入保留溢利。建築合約產生之未開票收益48,280,000港元已從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相關稅項影響8,573,000港元已於當期可收回稅項中確認，並計入保留溢利調整。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產生之應收保固金47,950,000港元須於合約訂明之一定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已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各受影響的細列項目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如報告所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86,285	44,033	130,31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a)	-	79,279	79,279
合約資產	(a),(b)	110,217	(110,217)	-
合約成本	(c)	1,739	(1,739)	-
當期稅項資產	(a)	10,636	(583)	10,053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a)	-	7,822	7,822
<b>資本及儲備</b>				
保留溢利	(a)	106,666	2,951	109,617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指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直接有關的原材料成本，該成本產生或增加本集團的資源並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的履約責任。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附註	如報告所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收益	(a)	602,772	7,740	610,512
直接成本	(a),(c)	(496,314)	(56,163)	(552,477)
除稅前溢利	(a),(c)	54,342	(48,423)	5,919
所得稅開支	(a),(c)	(10,966)	7,990	(2,9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a),(c)	43,376	(40,433)	2,9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續)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年度已受影響之上述變動之說明分別載於上文附註(a)及(b)，旨在描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調整及上述附註(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流量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之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之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比較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40,571	–	104	110,10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	(47,950)	96,230	–	(43,38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	(2,743)	(1,365)	678	(3,43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89,878	94,865	782	63,290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已按內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及還款記錄分組進行評估。建築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之一段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及有關未入賬的未達至履約責任的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同一基準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估計預期虧損率。

由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信貸減值外，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虧損撥備4,108,000港元(經扣除遞延稅項資產678,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扣除。虧損撥備於各自資產中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2,605	— 138	— 1,36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605	138	1,3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因應用所有新訂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各項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104	-	678	782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571	(47,950)	(2,743)	89,87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1,058	(111,058)	-	-
合約資產	-	96,230	(1,365)	94,865
當期可收回稅項	-	8,573	-	8,573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821	(10,821)	-	-
<b>資本及儲備</b>				
保留溢利	110,104	(43,384)	(3,430)	63,290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間接方法報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視作一項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並以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作自用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6(b)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承諾約為51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採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挑選修訂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且在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確認首次應用年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之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已實現，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該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收益則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基準計入及呈列。

### **隨時間逐步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按迄今轉移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根據合約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之比例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視乎哪一個方法可對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作出較佳預測。

只有在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極可能不會導致日後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 可變代價(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有關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制的評估)以忠實揭示於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建築活動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後方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 收益確認(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如下文所述，當本集團各項業務已達到特定標準時確認。

合約工程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對所進行工程的調查建立。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 建造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變更訂單、索償及激勵付款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直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適當部分之成本。

倘建造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與建造合約相關的合約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造合約之成果法可靠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於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被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作為個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確認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除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其他收入呈列。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目的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成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6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以組合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作為單獨組別進行評估，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單獨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歷史還款基準；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內部及/或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查，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但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此時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用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欠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資產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確認其應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倘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由於特定欠債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還之合約。

本集團刊發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按照下述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確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適當的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在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關聯方

某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該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續)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未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從政府補助金所有附帶條件並收取補助金前不予確認。應收作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因此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全面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其合約收益，並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迄今已進行工程相對總合約價值的調查計量。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之內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及還款記錄後，透過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中可觀察歷史違約率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中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易受預測變動影響。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30(b)披露。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本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b>588,980</b>	673,275
提供裝修服務	<b>13,792</b>	-
	<b>602,772</b>	673,275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b>588,980</b>
— 提供裝修服務	<b>13,792</b>
	<b>602,772</b>
收入確認時間	
— 隨時間	<b>602,772</b>

### 與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及裝修服務。該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因本集團創造出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的過程中即由客戶所控制。該等建築服務之收入按合約完工進度使用產出法予以確認。

應收保證金於保修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其介乎建設實際完成日期起一至二年之間。合約資產的有關款項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乃為保證所履行之建設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且該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尚未履行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交易價格為615,544,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後之一至六年內確認為收入。

###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77,316	-
客戶B	119,977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104,582	81,404
客戶D	91,555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E	68,631	271,399
客戶F	不適用 <sup>1</sup>	101,844

<sup>1</sup>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5	66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114	115
銷售廢料的收入	3,216	3,092
雜項收入	3,738	2,247
	<b>7,083</b>	5,520
<b>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b>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	4
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103)
	<b>(8)</b>	(99)
	<b>7,075</b>	5,421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	<b>3,609</b>	2,673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扣除下列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b>102,709</b>	438,026
酌情花紅	<b>11,999</b>	4,6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930</b>	12,94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b>117,638</b>	455,582
關於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b>55</b>	13
核數師薪酬	<b>1,200</b>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755</b>	3,466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b>1,073</b>	1,365
— 廠房及設備	<b>16,362</b>	16,43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78,7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7,543,000港元)，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8,8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03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b>10,218</b>	11,950
過往年度調整	<b>248</b>	—
即期所得稅總額	<b>10,466</b>	11,950
遞延稅項(附註22)	<b>500</b>	(33)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b>10,966</b>	11,91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乃按首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之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54,342</b>	67,977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的稅項	<b>8,966</b>	11,21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406)</b>	(4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3)</b>	(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101</b>	1,25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287</b>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69)
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稅務影響	<b>(165)</b>	—
過往年度調整	<b>248</b>	—
減稅	<b>(62)</b>	(61)
年度所得稅開支	<b>10,966</b>	11,917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2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0,000港元)(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

##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王麒銘先生	-	12,000	5,000	18	17,018
王宇軒先生	-	1,423	275	18	1,71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炳文先生	180	-	-	-	180
黎雅明先生	180	-	-	-	180
蕭錦成先生(附註(ii))	180	-	-	-	180
<b>行政總裁</b>					
周麗卿女士	-	4,800	400	18	5,218
	<b>540</b>	<b>18,223</b>	<b>5,675</b>	<b>54</b>	<b>24,492</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王麒銘先生	-	12,000	3,000	18	15,018
王宇軒先生	-	1,098	275	18	1,39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炳文先生	180	-	-	-	180
黎雅明先生	180	-	-	-	180
林偉豪先生(附註(i))	98	-	-	-	98
蕭錦成先生(附註(ii))	37	-	-	-	37
<b>行政總裁</b>					
周麗卿女士	-	981	-	5	986
	495	14,079	3,275	41	17,8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林偉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蕭錦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辭任。王麒銘先生之配偶周麗卿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且一名為行政總裁(二零一八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八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616	3,923
酌情花紅	2,339	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b>4,991</b>	4,035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為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酬金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b>2</b>	<b>3</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43,376</b>	56,060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00,000</b>	1,2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1,502	1,504	1,535	5,595	10,136
添置	57,989	2,805	943	524	-	62,261
出售	-	(143)	(50)	(52)	-	(2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7,989	4,164	2,397	2,007	5,595	72,152
添置	-	-	<b>1,084</b>	<b>84</b>	-	<b>1,168</b>
出售	-	-	<b>(7)</b>	-	-	<b>(7)</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57,989</b>	<b>4,164</b>	<b>3,474</b>	<b>2,091</b>	<b>5,595</b>	<b>73,313</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1,259	755	1,237	3,010	6,261
折舊開支	1,288	289	356	181	1,352	3,466
出售對銷	-	(71)	(51)	(20)	-	(1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88	1,477	1,060	1,398	4,362	9,585
折舊開支	<b>1,718</b>	<b>701</b>	<b>499</b>	<b>214</b>	<b>623</b>	<b>3,755</b>
出售對銷	-	-	<b>(3)</b>	-	-	<b>(3)</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3,006</b>	<b>2,178</b>	<b>1,556</b>	<b>1,612</b>	<b>4,985</b>	<b>13,337</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54,983</b>	<b>1,986</b>	<b>1,918</b>	<b>479</b>	<b>610</b>	<b>59,976</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6,701	2,687	1,337	609	1,233	62,56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期
樓宇	按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維修	25%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45,4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847,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抵押獲得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1)。



## 14. 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收款項

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為王麒銘先生投保。根據保單，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明泰建築」)為實益擁有人及投保人及投保的總額為1,033,000美元(「美元」)(約等於8,021,000港元)。明泰建築須預先繳付按金約500,000美元(約等於3,883,000港元)。明泰建築可隨時終止保單及根據撤銷當日保單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款，按預付款項約500,000美元(約等於3,883,000港元)加賺取的累積利息及減累積保險支出及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首個至第二十個保單年度(如適用)隨時撤銷保單，將徵收預先釐定的指定解約費用。保險公司將向明泰建築支付保險期限內每年最低3%的保證利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首個至第二十個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的可能性低，而人壽保險單的預計有效期自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以美元列值。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81,976</b>	88,80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b>(407)</b>	-
	<b>81,569</b>	88,805
應收保固金*	-	47,9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841</b>	2,896
預付款項	<b>3,884</b>	920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b>(9)</b>	-
	<b>86,285</b>	140,571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固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附註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約為81,569,000港元及8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收保固金約46,589,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下保固金預期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56日的信貸期(二零一八年：7至56日)。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44,769</b>	50,864
31至60日	<b>30,024</b>	25,526
61至90日	<b>7,011</b>	12,162
91至180日	-	253
180日以上	<b>172</b>	-
	<b>81,976</b>	88,80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確認呆壞賬之款項，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下列時間：	
1至30日	28,853
31至60日	12,252
	<b>41,105</b>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當中須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b)。

## 16.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1,881,889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781,652)
	<u>100,237</u>
<b>為申報而就下列者作出分析：</b>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1,058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821)
	<u>100,237</u>

如附註 15 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的保留金約為 47,950,000 港元。合約工程客戶扣留的保留金於相關合約維持期限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的條款發放。

## 17.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分析為流動：</b>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a))	<b>44,337</b>	47,950
未開票之建築合約收益(附註(b))	<b>66,727</b>	48,280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b>(847)</b>	(1,365)
	<b>110,217</b>	94,865

\* 此欄金額乃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調整後金額。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代價的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時期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二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即期，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 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合約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履約成本	
— 材料	<b>1,739</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買原料資本化合約成本用於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建築合約。合約成本作為直接成本的一部分於相關建築合約收益確認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b>92,733</b>	57,066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b>(3,000)</b>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9,733</b>	57,0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銀行擔保一般銀行融資的年利率0.30%的短期固定存款。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33,470</b>	21,346
應付票據	<b>18,748</b>	36,371
應付保固金	<b>7,413</b>	5,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1,222</b>	27,936
	<b>90,853</b>	91,193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二零一八年：30至60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2,9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2,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5,8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3,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460	5,363
31至60日	3,626	4,776
61至90日	7,572	7,805
91至180日	4,172	3,262
180日以上	640	140
	<b>33,470</b>	21,34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的初始到期日為介乎120至123日(二零一八年：120日至123日)。

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3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48,000港元)且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付保留金於一年內結算。

## 21.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676	49,37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載有按要求無條件還款的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68%至5.27%計息(二零一八年：每年2.42%至5.25%)。
- (iii) 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者作抵押／擔保：
  - －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3)及有關該物業之保單轉讓書；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賬戶抵押；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0,70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轉讓契據；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少於3,000,000港元的固定存款103%等值美元或110%等值其他外幣作抵押；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間銀行就保理協議訂立無限制金額抵押款之抵押契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預期 信代虧損 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	-	104	1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4	10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b>678</b>	-	<b>678</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b>678</b>	<b>104</b>	<b>782</b>
於損益中(支出)／計入	<b>(469)</b>	<b>24</b>	<b>(445)</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9</b>	<b>128</b>	<b>337</b>

###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於損益中支出	7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1
於損益中支出	<b>55</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6</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約7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若干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00,000,000</b>	<b>20,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00,000,000</b>	<b>12,000,000</b>

##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本公司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從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最低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相匹配。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2,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943,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 2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	1,808

###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1	607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96
	511	703

物業經營租賃的租期為3個月至2年(二零一八年：6個月至2年)及在整個租賃期間，租金為固定金額。

## 27. 履約保函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本集團承接的建造合約客戶要求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以履約保函12,000,000港元的方式就合約工程表現作出擔保。履約保函將直至明泰建築遞交完成分包合約工程通知書(由客戶正式接納)副本或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解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分包工程已完成，履約保函已提早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租金費用	-	257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ii))	購買建築材料	<b>2,861</b>	6,588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b>1,808</b>	297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i))	棚架及設備租金費用	<b>14,553</b>	13,104
	金屬棚架安裝服務	<b>137</b>	-
	購買建築材料	-	4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麒銘先生辭任富樂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向其近親出售其富樂企業有限公司股份。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v) 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方之間已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上文第(i)項、第(ii)項及第(iii)項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28. 關聯方交易 (續)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32,101</b>	22,810
離職後福利	<b>126</b>	102
	<b>32,227</b>	22,912

##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制衡向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透過股息派付及發行新股份，管理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b>54,676</b>	49,3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i))	<b>(89,733)</b>	(57,066)
債務淨額	<b>(35,057)</b>	(7,692)
股本(附註(iii))	<b>220,030</b>	223,468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如附註21詳述，債務指借貸。
- (ii) 如附註19詳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i) 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b>175,134</b>	不適用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不適用	196,717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b>145,529</b>	140,567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浮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借貸詳情附註21)。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合適的浮息及定息債務比例。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產生的利率波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輕微，因該等計息銀行結存均於短期內到期，且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編製該等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基點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借貸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457,000港元及約143,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承受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中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股本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38%及19%，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及採取跟踪措施以彌補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就貿易餘額進行減值評估。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除於流動資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若干銀行)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銀行結餘／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債務人頻繁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在到期日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認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切實認為無法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須經過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情況：

二零一九年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1,9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92,733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1,064

附註：

- (i) 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在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備高信貸評級或具備良好信譽的銀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為不重大。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信息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餘額未逾期。
- (ii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及/或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項目已按內部信貸評級及/或外部信貸評級(倘有)、逾期狀況及一般客戶的還款記錄的綜合影響進行分組。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加權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50%	81,976	(407)	81,5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	841	(9)	832
合約資產	0.76%	111,064	(847)	110,217

估計虧損率乃按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所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或撥回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總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	<b>2,605</b>	-	<b>1,365</b>	<b>28</b>	-	<b>110</b>	<b>4,108</b>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b>2,605</b>	-	<b>1,365</b>	<b>28</b>	-	<b>110</b>	<b>4,108</b>
已撥回虧損撥備	<b>(2,605)</b>	-	<b>(1,104)</b>	<b>(22)</b>	-	<b>(110)</b>	<b>(3,841)</b>
已確認虧損撥備	<b>382</b>	<b>25</b>	<b>586</b>	<b>3</b>	-	-	<b>996</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382</b>	<b>25</b>	<b>847</b>	<b>9</b>	-	-	<b>1,263</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變動及客戶信貸風險狀況改善所致。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符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記入最早範圍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等權利的可能性。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853	-	90,853	90,853
借貸	4.2%	54,676	-	54,676	54,676
		<b>145,529</b>	-	<b>145,529</b>	<b>145,529</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193	-	91,193	91,193
借貸	3.9%	49,374	-	49,374	49,374
		140,567	-	140,567	140,5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表(續)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管理層根據下表載列之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	36,224	9,132	16,446	61,802	54,676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9%	33,875	4,698	16,737	55,310	49,374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746	20,746
借貸所得款項	71,610	71,610
償還借貸	(42,982)	(42,9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9,374	49,374
借貸所得款項	<b>83,107</b>	<b>83,107</b>
償還借貸	<b>(77,805)</b>	<b>(77,805)</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54,676</b>	<b>54,676</b>

##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的 所有權比率	主要活動
MT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Engine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Sun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直接)	暫無業務
利盈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模板架設及 相關輔助服務
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模板架設及 相關輔助服務
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建築科技及相關 諮詢服務的發展
全旺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間接)	物業控股及投資
通富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的 所有權比率	主要活動
永泰基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間接)	樓宇建造
灝駿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冠泰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恒順設計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明泰鐵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明泰(澳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間接)	暫無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儲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62,585</b>	62,58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b>206</b>	2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6,902</b>	83,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1,507</b>	18,692
	<b>98,615</b>	102,048
<b>總資產</b>	<b>161,200</b>	164,63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403</b>	1,1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3,704</b>	-
	<b>5,107</b>	1,125
<b>流動資產淨值</b>	<b>93,508</b>	100,923
<b>資產淨值</b>	<b>156,093</b>	163,50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2,000</b>	12,000
儲備	<b>144,093</b>	151,508
<b>權益總額</b>	<b>156,093</b>	163,508

王麒銘先生  
董事

王宇軒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儲備(續)

### 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344	129,214	(75,569)	153,9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481)	(2,4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344	129,214	(78,050)	151,50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415)	(7,4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00,344</b>	<b>129,214</b>	<b>(85,465)</b>	<b>144,093</b>

### 特殊儲備

特殊儲備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

## 34. 仲裁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兩項針對聯歐沃－新昌－保華聯營(「聯營公司」)的仲裁申請(「該等申請」)。根據該等申請，明泰建築(作為「申請人」)就兩份分包合約引起的糾紛向聯營公司(作為「答辯人」)提出仲裁。答辯人表明會向申請人提出反申索。

申請人聲稱(其中包括)聯營公司未能妥善評估明泰建築與聯營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訂立的兩份分包合約項下的延遲時間及應付明泰建築的金額，並延誤及影響分包工程的進度及完工時間，而該延誤令明泰建築產生虧損及／或開支。申請人就(其中包括)兩份分包合約的延誤及其承受的損失約273百萬港元，即聯營公司於兩份合約項下未支付的款項，尋求緩解。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仲裁聆訊尚未展開且暫無法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b>602,772</b>	673,275	603,839	481,943	287,660
直接成本	<b>(496,314)</b>	(563,636)	(487,301)	(389,711)	(231,644)
毛利	<b>106,458</b>	109,639	116,538	92,232	56,016
除稅前溢利	<b>54,342</b>	67,977	78,380	61,998	40,087
所得稅開支	<b>(10,966)</b>	(11,917)	(14,597)	(12,207)	(5,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43,376</b>	56,060	63,783	49,791	34,270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366,999</b>	376,383	309,432	260,489	162,834
總負債	<b>(146,969)</b>	(152,915)	(142,024)	(141,208)	(90,404)
	<b>220,030</b>	223,468	167,408	119,281	72,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0,030</b>	223,468	167,408	119,281	72,430